

---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  
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5 年 8 月

#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3
第三章	评标办法	15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9
第五章	图 纸	36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38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公告编号		工程编号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区E13路及N4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招标人	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	肖主任 联系电话 13556301945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	赖工 联系电话 0754-88167279
设计单位	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汕头保税区内		
建设规模	新建8孔Φ150/8PVC-C管3570米10KV电力通道；新建8孔Φ150/8PE管（顶管）102米10KV电力通道；新建8孔转弯井9座；新建8孔间头井11座；新建8孔工作井66座。		
资金来源及构成	财政拨款100%		
招标内容	按照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前期工作完成情况	已完成有关准备工作。		
对投标单位的要求	<p>一、投标合格条件：</p> <p>1. 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 拟派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为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 根据汕检会[2013]1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2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p> <p>4.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二、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p>		

	<p>三、拟采用评标定标方法：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p> <p>四、投标报名：本项目不设投标报名、招标会和集中组织的投标预备会（答疑会）等环节，潜在投标人无需报名即可参与投标。投标人对招标事宜的质疑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a href="http://www.stjs.gov.cn/">http://www.stjs.gov.cn/</a>）”提出，招标人在“汕头建设网（<a href="http://www.stjs.gov.cn/">http://www.stjs.gov.cn/</a>）”上答复，答疑、补遗文件在“汕头建设网”下载。</p> <p>五、招标文件的获取：本项目的招标文件、施工图纸、工程预算书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可在“汕头建设网”（<a href="http://www.stjs.gov.cn/">http://www.stjs.gov.cn/</a>）下载。</p> <p>六、投标文件的递交</p> <p>1.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以汕头建设网本项目时间安排表为准)，投标人应于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213号建设大厦11楼）。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p> <p>2. 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p>
<p>信息 发布时间</p>	<p>2015年 月 日</p>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联系人：肖主任 电话：13556301945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联系人：赖工 电话：0754-88167279
1.1.4	项目名称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1.1.5	建设地点	汕头保税区内
1.1.6	承包方式	采用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合同承包方式。
1.2.1	资金来源	财政拨款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按照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设计的施工图及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1.3.2	计划工期	60 个日历天。
1.3.3	质量标准	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收标准合格等级。
1.4.1	投标人资格	<p>1.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须具备以下资格：①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②具备电力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③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p> <p>2.拟派建造师须具备机电工程二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本企业注册并取得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类）；广东省外企业拟派建造师应为机电工程一级注册建造师（含临时执业资格）且须在该企业注册并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类；根据《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取消省外建筑企业和人员进粤信息备案有关工作的通知》（粤建市【2015】52 号），广东省外投标人及拟派建造师须在“进粤企业和人员诚信信息登记平台”录入相关信息并通过数据规范检查（已审核挂网的进粤备案信息自动转入该登记平台）；</p> <p>3.根据汕检会[2013]1 号文，投标人须提供由投标人企业注册所在地或工程所在地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查询对象包括企业、企业法人代表和拟派建造师；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中检察机关签署时间 2 个月内有效；查询期限以检察机关出具为准）；</p> <p>4.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1.4.4	资格审查方式	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9.1	踏勘	不设现场踏勘等环节
1.10.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1.11	分包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1.12	偏离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2.2.2	投标截止时间	详见时间安排表
3.4.1	投标有效期	<b>60</b> 天
3.5.1	投标保证金	<p><b>投标保证金的形式：电汇或转账（开标截止时间的 10 天前下午 4:30，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指定账户并持汇款凭证、授权委托书和基本账户开户原件到招标人处换取收款收据，否则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文件。</b></p> <p><b>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拾万元整（¥100000.00）</b></p> <p><b>开户名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b></p> <p><b>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汕头保税区支行</b></p> <p><b>银行账户： 648357746893</b></p>
3.7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8.3	签字和（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每页均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投标文件有标明须签名或盖章的地方应由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盖章。
3.8.4	投标文件份数	一正七副，电子标书一份（可以是光盘或 U 盘），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与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装订要求	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项规定的投标文件组成内容，投标文件应按以下要求装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册装订（装订应牢固、不易拆散和换页，不得采用活页装订）。
4.1.1	投标文件包封要求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或 U 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封套上写明	<p>投标人名称：</p> <p>项目名称：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p> <p>投标文件在 年 月 日 时 分前不得开启</p>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汕头市中山路 213 号建设大厦 11 楼）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
5.2	开标程序	(1) 密封情况检查：由监标人和投标人代表检查 (2) 开标顺序：按投标文件的递交顺序开标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 人，其中经济类评标专家不少于 2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
7.3.1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 10%
10.2	招标控制价	(1) 审核的工程预算书工程造价 <b>5396369.99 元</b>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b>141661.11</b> 元按《市政公用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 号）的要求执行。 (2) 投标最高限价 = (预算造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5% = <b>4991973.44</b> 元。 (3) 投标最低限价 = (预算造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90% = <b>4729237.99</b> 元。 (4) 中标价 = 投标报价 + 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10.7	中标公示	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前，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情况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公示期为 5 个工作日。
10.11	监督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需补充的其他内容	1、递交投标文件时，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与拟派建造师须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同时准时到场递交标书，否则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复印件的证明材料，投标人须携带该原件到开标地点，供评标委员会备查。 2 投标人提交的原件退还时间由招标人在开标结束后通知。	

# 1 . 总则

##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工程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工程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工程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工程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工程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拟派建造师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工程中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工程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

(3) 为本工程的监理人；

(4) 为本工程的代建人；

(5) 为本工程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工程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由招标人组建的评标委员会在开标后评标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进行现场踏勘。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及交通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招标人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1.10.3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详见本项目招标投标时间表。

### **1.11 分包（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2 偏离：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不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要求。**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以不署名的形式在汕头建设网提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停止质疑。

2.2.2 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补遗文件报行业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补遗文件将在汕头建设网向所有投标人公布。

2.2.3 不论是招标人根据需要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对招标文件做出澄清，补遗文件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5天前，招标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修改内容在汕头建设网发布。如果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随时查看汕头建设网中有关本招标文件的答疑、补遗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3.3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纪要、招标文件修改（补充）文件内容均以网上的为准。当招标文件、澄清（答疑）纪要、修改（补充）文件内容相互矛盾时，以最后发出的为准。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单位

3.1.1 投标文件和与投标有关的所有文件均应使用中文。

3.1.2 除工程规范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使用的度量衡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3.2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1) 投标函；
-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 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 资格审查资料：
  - ①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②资质证书副本复印件及安全生产许可证复印件；
  - ③拟派任本工程的建造师注册证书复印件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复印件；
  - ④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6) 其他资料;

**注：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 3.3 投标报价

3.3.1 招标控制价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报价超出招标控制价范围的为**废标**。

3.3.2 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按预算书单列的造价计付，中标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3.3.3 投标报价应是完成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所列招标工程范围及工期的全部，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重复。

3.3.4 投标人依据预算书、施工设计图纸，施工现场情况并自行考虑风险情况等进行投标报价。社保费用、防护费等规费及税金按照规定列入投标报价中，未列者即认为包括在各个项目内。

3.3.5 投标人应先到工地踏勘以充分了解工地位置、情况、储存空间、装卸限制及任何其他足以影响承包价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导致的任何后果将由投标人承担。

3.3.6 投标报价应包括完成该工程项目的成本、利润、税金、开办费、技术措施费、其他措施项目费、机械进出场费、赶工措施费、总包服务费、风险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等所有费用。

### 3.4 投标有效期

3.4.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4.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将在汕头建设网上公布。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 3.5 投标保证金

3.5.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5.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5.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5.3 中标通知书签发后5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5.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 3.6 资格审查资料

3.6.1 详见本章第3.2项要求。

**3.7 备选投标方案：**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8.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8.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并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投标文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确认。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8.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七份，电子标书一份（可以是光盘或U盘）。正本和副本的封面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正本每页加盖公章，副本可为正本的复印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3.8.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具体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和电子标书（光盘或U盘）包装在一个密封包中，并在封套封口处或封条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4.1.2 投标文件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4.1.1项或第4.1.2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投标文件递交时须同时提交**开户许可证原件、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合格证、拟派建造师注册证及安全生产考核合格（B）证、检察机关出具的《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以上资料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同时递交。

4.2.5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3.7.3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开标

**5.1.1** 招标人按本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开标，邀请有关监督部门，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1.2** 开标前在评标室由7名评委按规定范围的报价浮动系数（ $5\% \leq \text{下浮幅度} \leq 10\%$ ）进行随机抽取，由招标人和交易中心工作人员现场收集，在评标室密封后才进入开标程序。

**5.1.3** 开标会由招标代理机构主持。

**5.1.4** 若在投标截止期限届满时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不足5个的，招标人将重新组织招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为5到12个时，则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开标；若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在有关监督部门监督下，通过摇珠的方式随机抽取12个入围投标人进行开标。未被抽签入围的投标人须离场，其提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由招标代理机构当场退还。

#### **现场摇珠程序：**

①在摇珠机中放入60个号码球，球号为1~60号；

②按照递交投标文件的先后顺序，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通过摇珠机随机抽取号码球（以摇出的一个号码球为准）；

③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以排列在前12位的投标人成为入围投标人，如果某一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出现并列且排列在该号码球球号前面的投标人数量（不含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不足12个，同时若加上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数量超过12个时，则所有该号码球球号对应的投标人须按上述方法进行第二轮抽取号码球，并对抽取的号码球球号按照由大到小的顺序进行排列，直至抽出排列在前12位的入围投标人为止；

④每次抽取后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号码球数量均保持60个。

**5.1.5** 招标代理机构人员当众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包装、标记的符合性。

**5.1.6** 经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确认后，招标代理机构人员按递交投标文件投标人的顺序当众拆封证明材料原件及投标文件，校对投标人递交的证明材料原件与《投标人递交证明材料原件回执》内容，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他主要内容，并记录在案。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和招标人代表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5.1.7** 开标时，对于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允许投标单位更正或撤回其不符合要求的部分从而使之符合要求。

**5.1.8**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开标会结束后，开标文件提交评标委员会评审，审查过程中如出现疑问，评标委员会可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说明。

**5.1.9** 招标代理机构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 5.2、投标不予受理情形

**投标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丧失投标资格，招标人不予受理。**

- 5.2.1 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
- 5.2.2 投标文件未按照投标人须知要求装订、密封和标记的；
- 5.2.3 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及拟派注册建造师未准时到会或到会未提供有效的证明。

## 5.3、投标文件的否决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被否决并视其为废标，废标不得参与评标：**

- 5.3.1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投标担保的；
- 5.3.2 投标函没有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和没有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的签名或盖章的；
- 5.3.3 提交的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 5.3.4 投标文件组成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
- 5.3.5 投标文件未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 5.3.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的；
- 5.3.7 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 5.3.8 投标人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最高限价或低于投标最低限价；
- 5.3.9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 5.3.10 资格后审不合格的。

# 6. 评标

## 6.1、评标委员会与评标

- 6.1.1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负责评标活动。
- 6.1.2 开标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确认投标文件的有效性。
- 6.1.3 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办法评审出各投标人排列顺序。并签署评标报告、确定第一中标候选人和第二中标候选人。评标采用保密方式进行。

## 6.2、评标过程的保密

- 6.2.1 开标后，直至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于对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的有关资料以及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与评标有关的其他任何情况均严格保密。
- 6.2.2 在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以及授予合同的过程中，投标人向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会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 6.2.3 评标结论必须在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示 3 日，再经交易中心确认后，才正式生效。
- 6.2.4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不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 6.3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4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

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 7. 合同授予

###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公开招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足 5 人的；
- (2) 经评议有效投标的投标人少于 3 人；
- (3)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4) 经查实，招标投标过程中有不公正行为，影响招标结果，经项目审批部门会同行业主管部门裁定招标投标结果无效。

### 8.2 不再招标

连续两次招标失败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建设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 9. 纪律和监督

###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 **10、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 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营业执照	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条件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行贿犯罪档案查询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拟派建造师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4.1 项规定
2.1.2	响应性 评审标准	工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2 项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3.3 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4.1 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3.5.1 项规定
		投标价格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2 款载明的招标控制价。
		其他	投标文件不得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2.2	详细 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不得高于最高限价，不得低于最低限价（详细评审标准详见本章第 2.2 款规定）。
		中标价	中标价=投标报价+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

##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优化“二次加权平均评标法”评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及量化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 2、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详细评审标准

2.2.1 评标的计算基数：**P值=工程招标控制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

2.2.2 评标委员会投票的下浮幅度为**5%-10%**。

2.2.3 评标委员会投票浮动幅度等分成若干份，每份对应的数值为一个系数，再设定若干号码球与这些系数建立一一对应的关系。开标前，在评标室由评标委员会的每一位成员通过抽取机随机抽取号码球（号码球当场公开确认后重新放回号码机，与剩余的号码球一起供其他成员抽取），其号码球对应的系数即为该评委成员选定的报价下浮系数，然后将报价下浮系数密封保存。

#### 评委随机抽中的号码球与下浮系数的对应表

抽中号码球	1	2	3	4	5	6	7	8	9	10
对应下浮系数	5.0%	5.1%	5.2%	5.3%	5.4%	5.5%	5.6%	5.7%	5.8%	5.9%
抽中号码球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对应下浮系数	6.0%	6.1%	6.2%	6.3%	6.4%	6.5%	6.6%	6.7%	6.8%	6.9%
抽中号码球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对应下浮系数	7.0%	7.1%	7.2%	7.3%	7.4%	7.5%	7.6%	7.7%	7.8%	7.9%
抽中号码球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对应下浮系数	8.0%	8.1%	8.2%	8.3%	8.4%	8.5%	8.6%	8.7%	8.8%	8.9%
抽中号码球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对应下浮系数	9.0%	9.1%	9.2%	9.3%	9.4%	9.5%	9.6%	9.7%	9.8%	9.9%
抽中号码球	51									
对应下浮系数	10.0%									

**X值=（1-各评委成员选定报价降点系数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后的平均值）×P**

2.2.4 形成定标标准值Z: 在投标人的有效投标报价中除去一个最高值和一个最低值（当有效投标报价只有五家时，则不去掉一个最高报价和一个最低报价），计算其平均数为Y。取X和Y的平均值为Z，则Z为定标标准值。X值、Y值和定标标准值Z取至小数点后二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2.2.5 定标：按下列方法和顺序确定中标人。

（1）取投标报价中低于（含等于）Z值，且最接近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次者为第二中标候选人；当低于Z的投标人不足招标文件规定的中标候选人人数时，则从高于Z且最接近者依次选取。

（2）若中标候选人中有报价相同的，则由招标人采用随机方式确定其先后的排序。

2.2.6 以中标人的投标报价加上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费为中标价，该中标价为招标工程的合同价。招标人在定标工作完成后不对其它投标人非中标原因作出任何解释。

### **3、评标程序**

#### **3.1开标前工作**

评委在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熟悉开标、评标程序和评标办法，评标委员会使用随机抽取号码球的方式确定报价浮动系数后进行密封。

#### **3.2初步评审**

3.2.1 开标过程发现投标文件有一项不符合本章第2.1.1款规定的，作废标处理。

3.2.2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2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投标人按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4.2.4项规定提交的有关证明和证件原件，供评标委员会核验。资格审查合格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响应性审查。

3.2.3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3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审查，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2.4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3.2.5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就低不就高的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如果投标人的有关规费、所有暂定金额、其他包干项目费等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填写的，由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进行修正；

(3) 按上述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调整后的投标报价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如果投标人不接受修正后的报价，则取消其投标资格，并且其投标保证金也将被没收。

3.2.6 初步评审合格的投标文件才能进入详细评审。

### **3.3 详细评审**

3.3.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评标过程有效数值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4.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4.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5 评标结果**

3.5.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审标准推荐中标候选人。

3.5.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3.5.3 中标结果将在汕头建设网和汕头市建设工程交易中心公告栏公示5个工作日。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 广东省建设工程 施工合同 2009年版

工程名称： \_\_\_\_\_

工程地点： \_\_\_\_\_

发 包 人： \_\_\_\_\_

承 包 人： \_\_\_\_\_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制

## 目 录

第一部分 协议书	21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23
第三部分 专用条款	24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32
附件二：廉政合同	34

#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合同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协议书。

##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汕头保税区E13路及N4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工程地点：汕头保税区内

工程内容：按照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及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工程规模：新建8孔Φ150/8PVC-C管3570米10KV电力通道；新建8孔Φ150/8PE管（顶管）102米10KV电力通道；新建8孔转弯井9座；新建8孔间头井11座；新建8孔工作井66座。

工程立项、规划批准文件号：汕保投预[2015]3号文。

资金来源：财政拨款100%。

## 二、工程承包范围

承包范围：按照广东诚审工程设计咨询有限公司的施工图及汕头经济特区保税区财政局审核的预算书内容。

## 三、合同工期

工程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60天。

拟从\_\_\_\_年 \_\_\_\_月 \_\_\_\_日开始施工，至\_\_\_\_年 \_\_\_\_月 \_\_\_\_日竣工完成。（具体开工日期以总监理工程师签发开工令为准）。

**四、承包方式：**采用 **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环保、包文明施工、包竣工验收的合同承包方式。**

## 五、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标准：**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标准合格等级及行业验评标准合格等级。**

## 六、合同价款

合同总价\_\_\_\_\_（大写）：\_\_\_\_\_。

## 七、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合同的文件及其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2款赋予的规定一致。

##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1条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 九、承包人承诺

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实施、完成并 保修合

同工程，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发包人承诺

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已阅读、理解并接受本合同所有条款，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限和方法支付工程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 十一、合同生效

订立合同时间： 2015 年\_\_月\_\_\_\_日

订立合同地点：汕头保税区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于 订立合同当日 生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地 址：

地 址：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 第二部分 合同通用条款

应用广东省建设厅颁发的《广东省建设工程标准施工合同》（2009版）通用条款。



13.4 超大件和超重件运输的约定： \_\_\_\_\_ / \_\_\_\_\_

#### 14. 专项批准事件的签认

14.2 (1) 专项批准事件的监理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2) 专项批准事件的造价工程师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3) 专项批准事件的建造师的：

具体人选： \_\_\_\_\_ 印章样式： \_\_\_\_\_ 签字样式： \_\_\_\_\_ 授权范围： \_\_\_\_\_

#### 19. 发包人

19.2 发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办理土地征用、拆迁工作、平整工作场地等工作，使施工场地具备施工条件的时间：**已具备进场施工条件，合同签订后承包人在约定的时间可进场。**

(2) 完成施工所需水、电、通讯线路接驳的时间及地点：**详见本专用条款第20.2(1)规定。**

(3) 开工施工现场与城乡公共道路间的通道的约定： \_\_\_\_\_ / \_\_\_\_\_

(4) 提供有关资料的时间：**合同签订后7天内提供给承包人。**

(5) 办理有关所需证件的约定：**工程开工前完成。**

(6) 现场交验的时间：**承包人进场三天内在现场交验后，承包人应做好水准点和坐标控制点的保护至工程竣工验收交付使用。**

(7) 提供施工设计图纸、设计文件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8) 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的约定：**工程开工前进行。**

(9) 协调处理施工场地周围地形关系问题和做好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包括文物 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的保护工作的约定：**承包人应按相关规定要求对临邻近建筑物进行监测、做好地下管线保护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古树名木的保护工作并承所担发生的费用，该部分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总价中。如因承包人保护不力或措施不当而发生事故或损失的，承包人应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和经济损失。**

(10) 接收已完工程支付工程相关价款的约定：**按专用条款81条的规定执行。**

委托给承包人负责的部分工作有： \_\_\_\_\_ / \_\_\_\_\_

19.3 提供施工场地的时间：**开工前20天。**

19.4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标准与规范名称、图纸及技术要求的约定

(1) 提供的时间：**施工合同签订、备案后的7个工作日内。**

(2) 提供的份数：**6套（陆套）。**

19.5 支付期及支付方式的约定

(1) 工程价款支付期限： \_\_\_\_\_ / \_\_\_\_\_。

(2) 工程价款支付方式：**按协议书所注明的银行帐号转帐。**

#### 20. 承包人

20.2 承包人完成下列工作的约定：

(1) **承包人自行踏勘现场并负责寻找施工中所需水、电、通讯接驳点，并完成接驳工作。**

**(2) 合同规定和监理工程师的要求提交工程进度报告和进度计划的时间和要求：按月份、季度完成计划，每月20日发包人检查进度及提出下月有关要求。**

**(3) 向发包人提供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的房屋设施的时间和要求：开工前给发包人和监理单位无偿提供办公用房和生活用房各两间，并配齐空调、办公桌椅等相应办公设施，承担发包人及监理现场办公、生活发生的水电费。**

**(4) 承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及**要求**：①**施工合同签订后10天内，承包人按 60个日历天工期向发包人提供整个施工方案**；②**工场地清洁的要求：按市相关文明施工文件要求执行，并负责相关费用**；③**工程竣工验收后15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完整竣工资料、竣工验收报告及竣工图纸10份，以便发包人完成备案结算工作**；④**协助发包人做好工程移交相关工作**。**

## 22. 发包人代表

### 22.1 发包人代表及其权力的限制

(1) 发包人任命 ( ) 为发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权力做如下限制： \_\_\_\_\_

## 23. 监理工程师

### 23.1 负责合同工程的监理单位及任命的监理工程师

(1) 监理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监理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3.3 (11)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 \_\_\_\_\_ / \_\_\_\_\_

## 24. 造价工程师

### 24.1 负责合同工程的造价咨询单位及任命的造价工程师

(1) 造价咨询单位： 法定代表人：

(2) 任命 ( ) 为造价工程师，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24.3 (4) 需要发包人批准的其他事项：**按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24.3款执行。**

## 25. 承包人代表

25.1 承包人任命 ( ) 为承包人代表，其联络通讯地址如下：

通讯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传真号码：

## 26. 指定分包人（本项目不允许分包，此条款无效）

26.1 依法指定的分包人及其有关规定： \_\_\_\_\_ / \_\_\_\_\_

(1) 实施、完成任何永久工程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2) 提供本合同工程材料和工程设备、服务的分包人： \_\_\_\_\_ / \_\_\_\_\_

## 28. 工程担保

28.1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约定

(1) 履约担保的金额：中标价的10%，电汇或转账（从投标人的基本存款账户汇入招标人指定账户）或提供有效的银行履约保函。

(2) 提供履约担保的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后签订本合同前。

28.2 履约担保退还时间的约定：发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14个工作日内将履约担保（不计利息）一次性退还给承包人。

28.4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约定：发包人不向承包人提供支付担保。

31. 不可抗力的约定情形：当地地震部门公布烈度7度以上的地震；当地气象部门公布正面吹袭汕头市的10级以上台风；日降雨量达100毫米以上。

### 32. 保险

32.1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保险事项有：

- (1)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1）项；
- (2)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2）项；
- (3)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3）项；
- (4) 合同通用条款第32.1款的第（4）项。

32.8 担保内容和责任等事项的约定：

### 33. 进度计划和报告

33.3 承包人编制施工进度报告和修订进度计划的时间要求：提供月进度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应进度统计报表，并于每月25日前报送本项目监理单位。

### 34. 开工

34.2 监理工程师在本合同签订后的（10天）内签发开工令。

### 35. 暂停施工和复工

35.4 发包人、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暂停施工的其他情形：

- ①工程本身的损害（由法定部门界定）由发包人承担；
- ②施工机械、设备、临时设施、周转材料损坏及停工损失由承包人承担；
- ③人员伤亡由其所属单位负责，并承担相应费用。

### 36. 工期及工期延误

36.1 合同工程的工期约定为（60个）日历天。

### 38. 提前竣工

38.1 计划竣工日期：2015年\_\_月\_\_日

### 42. 质量目标

42.1 工程质量标准：按通用条款及招标文件执行。工程质量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施工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 45.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45.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承包人必须按《转发广东省建设厅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管理办的通知》（汕府建[2007]90号、《转发省建设厅关于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计算补充规

定的通知》（汕府建[2008]14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45.5 治安管理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46. 测量放线

46.1 施工控制网资料提交的时间：7天内。

46.4 测量放线误差的约定：按通用条款。

#### 48. 发包人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48.1 发包人是否供应材料设备：发包人不供应材料和工程设备。

#### 49. 承包人采购材料和工程设备

49.1 承包人采购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①承包人提供的材料、设备，必须符合设计要求和规范标准，必须具备出厂合格证或材料化验单，并向监理单位报验、抽检合格及发包人同意后方可使用；

②工程所需各种材料按图纸要求由承包人自行采购和付款。工程造价书中材料品牌为市场询价的“参照品牌”，承包人可以根据图纸要求和有关说明，在施工中使用的材料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应相当于工程造价书中“参照品牌”质量价格等级档次，并经发包人确认同意后方可进货。

49.2 承包人供货与清点要求：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49.8 发包人指定的生产厂家或供应商：      /      

#### 50.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

50.2 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检验试验时间和地点：对运至现场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按规定须实行见证取样，报送法定部门检测的按相关规定执行。

#### 51.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51.2 发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      

#### 53. 隐蔽工程和中间验收

53.1 中间验收部位有：应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 55. 工程试车

55.1 是否需要试车

不需要试车的，本条不适用。

需要试车的，试车的内容和要求：      /      。

#### 56. 工程变更

56.4 承包人提出合理建议应得的奖励：      /      

#### 58. 竣工验收

58.4 组织验收的限制：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组织验收，并在验收后7天内予以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

58.5 不组织竣工验收的责任：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后14天内不组织验收，或验收后7天内不提出修改意见，视为验收合格，则提交竣工验收报告后第14日为竣工验收日。

58.10 单位工程和工程部位的验收：按现行相关规定执行。

58.11 合同工程需在施工期运行的约定：      /

## 59. 缺陷责任与质量保修

59.6 缺陷责任期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59.8 工程质量保修的约定：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 63. 暂列金额

63.1 合同工程的暂列金额为 \_\_\_\_/\_\_\_\_元。

## 65. 暂估价

65.3 非招标专业工程的暂估价金额为 \_\_\_\_/\_\_\_\_元。

## 66. 提前竣工奖与误期赔偿费

66.1 提前竣工奖的约定： \_\_\_\_/\_\_\_\_

66.2 误期赔偿费的约定：

(1) 每日日历天应赔付额度为 \_\_\_\_/\_\_\_\_元。

(2) 误期赔偿费最高限额是： / \_\_\_\_\_。

## 67. 优质优价奖

67.1 优质优价奖的约定：不约定优质优价奖。

## 68. 合同价款的约定与调整

68.1 约定合同价款：(1) 采用固定单价合同，工程量按实结算。根据发包人提供的经汕头保税区财政局审核后预算书的单价、费率、计价程序及编制说明并结合中标浮动率进行结算；(2) 施工图预算包干费按2%计取，包括施工雨（污）水的排除、工程用水加压措施、施工材料堆放场地的整理、工程成品保护费、施工中的临时停水停电、日间照明施工增加费、完工后的场地清理等。

68.2 合同价款的调整因素包括：(1) 工程量按实结算；(2) 招标答疑内容；(3) 因发包人原因引起的工程变更或漏算漏计和设计变更而增减的工程造价；(4) 人工、材料、机械台班价格按《汕头工程造价管理》刊登的汕头保税区在实际施工到竣工期间参考价格表的平均值与预算书进行比较，价差增减在10%以内的（含10%）则不作调整，增减超过10%的，超出部分按实调整计算。

## 72. 工程变更事件

72.4 工程变更，导致综合单价调整的方法：

按以下方法调整：

① 由于设计变更引起的工程量增减和产生的图纸、预算外的“新增工程”的综合单价按下列办法确定：

a. 项目中标下浮率=1-[（中标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工程预算造价-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100%；

b. 合同价中已有适用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按合同已有的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c. 合同价中已有类似于变更工程的综合单价，可参照类似综合单价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结算变更工程价款；

d. 合同中没有适用或类似变更工程的单价或总价，由中标人依据变更工程资料、计量规则和计价办法、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参考价格、市场价格和中标下浮率提出变更工程单价或总价，中标

**人与招标人及监理工程师协商确定。**

**② 工程变更时必须由中标单位提供变更申请，并经业主确定。**

### **73. 工程量的偏差事件**

73.2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分部分项工程费结算价调整的方法：**可调整。**

73.3 工程量的偏差，导致措施项目费调整的方法：**按工程预算书单列的措施费包干，可调整。**

### **75. 现场签证事件**

75.3 现场签证报告确认约定的时间：

(1) **工程量变更以设计变更或工作联系单的形式出现。**

(2) **工作联系单：承包人应在工程量变更后7天内将有关资料送监理工程师，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监理单位及发包人应分别在7天内予以答复或提出修改意见，逾期视为本施工工作联系单已被批准。**

### **76. 物价涨落事件**

76.1 调整承包人采购材料设备的材料设备、施工机械费的方法：**按通用条款第76.1条执行。**

### **78. 支付事项**

78.2 计算利息的利率：    /    

### **79. 预付款**

79.1 预付款的约定：**合同承包价（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的20%。**

79.2 预付款支付申请的约定：**签订合同后5个工作日内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

79.4 预付款抵扣方式：**预付款从首次进度款里全部扣回。**

### **80. 安全文明施工费**

80.1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内容、范围和金额的约定

(1) 安全文明施工的内容和范围

①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以现行广东省统一工程计价依据规定为准。

②合同双方的其他要求：**承包人必须按《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及其他使用管理规定》（汕府建【2007】90号）的要求，完成其“安全文明施工费所包括的项目”的内容。**

(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总金额为 **141661.11** 元。

80.2 安全文明施工费的预付金额、支付办法和抵扣方式：**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实行分阶段划拨，经审查符合开工条件后支付50%，中间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40%，工程竣工安全评价合格后再支付10%。承包人必须将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于保障工程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专款专用，不得挪作他用，并在财务管理中单独列出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清单备查。如果承包人不按要求完成各项工作，发包人有权不支付安全措施费；如安全评价不合格，发包人将不支付安全措施费。**

### **81. 进度款**

81.1 支付期间：**以完成工程量为单位。**

(1) **合同签订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价款的20%（为预付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2) **工程开工后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后达到工程总量的45%时，按合同价款（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40%（并同时扣除预付款）支付工程款。**

(3) **工程实际完成工程量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方审核后达到工程总量的85%时，再按合同价款**

(扣除安全文明施工费)的35%支付工程款。

(4)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7日内, 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合同价款(不包含安全文明措施费)的85%时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5) 工程结算经审核定案后15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向承包支付至工程核算造价的95%,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 在质量保修期满20日内归还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81.2 期中付款的最低限额为    /    元。

## 82. 竣工结算与结算款

82.1 约定结算的程序和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办理。

82.4 复核再次递交结算文件: 造价工程师应在收到承包人按照通用条款第 82.3 款规定再次递交的竣工结算文件后的 28 天内予以复核, 并将复核结果通知承包人、抄报发包人。

## 83. 结算款

83.1 提交竣工支付申请: 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办理。

83.1.1 结算方式: 工程最终结算以招标人报财政部门审核结果为准。

83.1.2 结算款的支付时限: 承包人编制完成“工程结算书”, 并编制完成工程竣工文件。待工程竣工验收后及工程结算经区财政局最终审定后 15 个工作日内由发包人支付至结算总造价的 95%, 剩余 5%作为工程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 84. 质量保证金

84.2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及扣留

(1) 质量保证金的金额: 本工程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5%。

(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

## 85. 最终清算付款

85.1 最终结清申请报告提交份数:    /   

提交期限:    /   

## 86. 合同争议

86.4 争议调解或认定机构: 按合同通用条款的规定。

86.6 双方同意选择下列一种方式解决争议: 凡因本合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 提请汕头仲裁委员会仲裁。

## 91. 保密要求

91.1 提供保密信息的期限: 按合同通用条款第91条的规定执行。

## 94. 合同份数

94.1 提供合同文本: 由承包人提供。

94.2 合同正本的份数     份, 其中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合同副本的份数     份, 其中发包人     份, 承包人     份。

## 95. 其他

本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未能详尽阐述、列明的事项, 由中标单位中标后和发包人双方视实际情况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 附件一：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为保证汕头保税区E13路及N4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工程名称）在合理使用期限内正常使用，合同双方当事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房屋市政公用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等规定，经协商一致，订立本质量保修书。

## 1. 质量保修范围

质量保修范围主要包括电缆通道、电缆埋管、中间头井、电缆沟（井）等工程以及双方约定其他项目。具体质量保修范围，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按汕头保税区E13路及N4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及变更项目内容。**

## 2. 质量保修期

2.1 质量保修期从合同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2.2 合同工程质量保修期，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如下：

2.2.1 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 **为设计文件规定的合理使用年限；**

2.2.2 电气管线工程、给排水管道工程、设备安装工程为 2 年；

2.2.3 装饰装修工程为 2 年；

2.2.4 其他项目：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定要求执行。

## 3. 质量保修责任

3.1 属于保修范围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通知后的24小时内派人到位保修。承包人未能在规定时间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保修，由发包人从质量保证金中扣留用于质量保修的各项支出。

3.2 在国家规定的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应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和安。凡出现质量问题，应立即报告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经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后，承包人应立即实施保修。

3.3 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 4. 质量保修费用

质量保修等费用，由责任方承担。

## 5. 质量保证金

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支付和使用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4条赋予的规定一致。

## 6. 其他

6.1 合同双方当事人约定的其他质量保修事项：**本工程的质量保证金为竣工结算审定总造价的5%，质保保证金在保修期满后一次性付清（均不计利息）。保修期限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2000]279号《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执行，承包人与发包人签订合同时应当向发包人出具质量保修书，**

**质量保修书中应明确建设工程的保修范围、保修期限和保修责任等。保修期自竣工验收签字之日起计，在保修期内因施工质量而造成返修，其费用由承包人负责。**

6.2 本质量保修书，由合同双方在承包人在向发包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时签署，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6.3 本质量保修书，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质量保修期满后失效。

发 包 人（公章）

承 包 人：（公章）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法 定 代 表 人：（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附件二：廉 政 合 同

发包人：（全称）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国家、省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保证工程质量与施工安全，提高建设资金的有效使用和投资效益，合同双方当事人就加强合同工程的廉政建设，订立本合同。

### 1 双方权利和义务

1.1 严格遵守国家、省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2 严格执行合同工程一切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合同双方当事人的业务活动应坚持公平、公开、公正和诚信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1.4 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查处违法违规行。

1.5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建设规定的行为，应及时给予提醒和纠正。

1.6 发现对方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有向其上级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没有上级部门的，可按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第87条规定处理。

### 2 发包人义务

2.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取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

2.2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宴请（工作餐除外）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2.3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销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以外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5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私自为合同工程安排施工队伍，也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有偿中介活动。

2.6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含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合同工程有关材料和工程设备供应、劳务等经济活动。

### 3 承包人义务

3.1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3.2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或其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3 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请、工作餐除外及娱乐活动。

3.4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3.5 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的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 4 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2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4.2 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条和第3条规定应按照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的,给予承包人1~3年内不得进入工程建设市场的处罚;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 5 双方约定

本合同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负责监督执行,并由合同双方当事人或其上级部门相互约请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

#### 6 合同法律效力

本合同作为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工程名称) 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7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双方当事人签署之日起生效,至合同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失效。

#### 8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_\_\_\_\_份,合同双方当事人各执\_\_\_\_\_份。有上级部门的,合同双方当事人应各送交其上级部门一份。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上级部门: (公章)

上级部门: (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 第五章 图 纸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

单（在汕头建设网 <http://www.stjs.gov.cn> 发布）

##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依据设计文件的要求，本招标工程项目的材料、设备、施工须达到下列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以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或行业的工程建设标准、规范的要求：

- 1、《电气装置安装工程电缆线路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8-2006）
- 2、《10KV 及以下变电所设计规范》（GB/50053-1994）
- 3、《电力工程电缆设计规范》（BG50217-2007）
- 4、《10KV 及以下架空配电线路设计技术规程》（DL/T5220-2005）
- 5、《城市中低压配电网改造技术原则》（DL/T599-2009）
- 6、《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 7、《建筑地基基础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2-2002）
- 8、《砌体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3-2002）
- 9、《混凝土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4-2002）
- 10、、《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
- 1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
- 12、《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02；
- 14、《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02）
- 15、《普通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规程》（JGJ55-2000、J64-2000）
- 16、《砌筑砂浆配合比设计规程》（JGJ98-2000、J65-2000）
- 17、《测量规范》（GB50026-93）
- 18、《给水排水管道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268-97）
- 19、《给水排水构筑物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3-92）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目 录

- 1、投标函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及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 4、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复印件、银行汇款单据复印件及投标人开立  
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复印件
- 5、资格审查资料
- 6、其他资料

# 1、投标函

## 投标函

致：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服务中心（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项目名称）（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招标文件（含补充通知和答疑）的全部内容后，我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投标报价下浮率为\_\_\_\_\_%），按上述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和要求，承担本工程的施工，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2. 在我方的上述投标报价中，**不包括**：安全文明措施费 RMB¥：\_\_\_\_\_元。

3.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确保工期为60 个日历天内竣工，并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_\_\_\_\_天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4.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元）。

5.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 3、授权委托书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格式）

签到序号（须由招标人或代理填写）

###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回执

工程名称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招标人	汕头保税区市政物业管理服务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	广东中水工程监理有限公司
投标人名称 (请填写单位全称)			
投标单位法人或授权 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手机号码		文件接收 截止时间	__年__月__ 日__时__分
<b>递交的投标文件及证明材料原件如下:</b>			
序号	投标文件名称	单位	数量
	汕头保税区 E13 路及 N4 路新建电力通道工程 投标文件	份	1
序号	证明材料原件名称	单位	数量
1	营业执照副本	份	
2	资质证书副本	份	
3	安全生产许可证	份	
4	拟派建造师注册证书	份	
5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类）	份	
6	开户许可证原件	份	
7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凭证原件	份	
8	投标保证金收款收据原件	份	
9	检察机关出具的 《查询行贿犯罪档案结果告知函》	份	
<b>注意:</b>	该回执一式两份, 招标人及投标人各执一份。两份表格投标人均需如实填写各项内容, 连同所有资料提交招标人或招标代理进行校核。该回执请投标人妥善保管, 法人授权委托人需凭此回执办理退还证明材料原件手续。		

接收原件经办人  
(招标代理):

接收时间:        时    分

退还原件接收人  
(投标人):

退还时间:        时    分

备注: 本表格一式两份, 由投标人自行完善, 随投标文件一同递交。